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关于组织教师参加2019年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有关中小学素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

根据《关于开展第四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18日—11月20日

地点：南京双门楼宾馆（南京市虎踞北路185号）

二、参加对象

我省60名参加本次研讨活动的教师由下列人员组成：

1. 省专业教研组或各地市级教研组成员（总数不超过40名）；
2. 主任、副主任（每单位限报1名）（总数不超过10名）；
3. 业务部门中层干部（每单位限报1名）（总数不超过10名）；
4. 上届长三角地区特等奖获得者（3名）。

三、研讨主题

引领每一个孩子的未来

四、参加办法

1. 本次活动采取网上报名形式，符合条件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后，于10月23日14:00起登录“青少年宫在线”网站（<http://www.qsng.cn/>）“报名”页面，根据页面要求，完成报名。

2. 报名于10月28日17:00截止。

3. 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确定参研名单并于10月31日公布。

4. 参加人员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活动期间餐费由组委会承担，活动不收取其他费用（详见附件通知）

五、相关要求

本项活动也是本年度教师“引航工程”——远航计划的一部分，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报名。

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联系人：周悦，联系电话：0571-88804297。

附件：

《关于开展第四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的通知》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19年10月21日



江苏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苏校外〔2019〕12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相关校外教育机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增强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机构的合作交流，提升校外教师教研、科研的意识和能力，夯实校外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江苏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专业委员会、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拟联合举办第四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机构

1、指导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

2、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二、参加对象及名额

1、本次活动参加对象为江苏、上海、浙江三省市范围内所属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科站、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领导和骨干教师。

2、参加本次活动代表共计 180 名，原则上每个省市各推荐 60 名。

三、研讨活动主题

引领每一个孩子的未来

四、研讨活动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9年11月18日（周一）-11月20日（周三）

2、地点：南京双门楼宾馆（南京市虎踞北路 185 号）

五、研讨活动安排

1、省市推荐和报名（2019 年 11 月 1 日前）

各省市校外教育机构根据本次研讨活动主题，推荐本省市参加长三角地区学术研讨活动代表，填写报名表（报名表见附件 1），并于 11 月 1 日（周五）前将参加活动的本省市教师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稿发送至 jsxiaowai@163.com。

2、学术研讨活动（2019 年 11 月 18 日-20 日）

11 月 18 日（周一）下午报到；

11 月 19 日（周二）全天活动；

11 月 20 日（周三）上午活动，闭幕；下午，返程。

六、研讨活动保障

1、活动经费。活动不收取会务费。各相关省市校外教育有关领导、参会教师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各省市校外教育机构自行承担。研讨活动期间（11月18日-20日）餐费由组委会承担。

2、工作机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西路7号科艺楼612办公室

联系人：乙姗姗（13505161439）、邵泽雨（15952025724）

江苏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19年10月21日